证券代码：000932　证券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26-42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华菱衡钢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因建设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以下简称“630项目”）的需要，公司下属子公司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衡钢”）拟以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向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钢铁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衡钢集团”）购买其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为7,014.42万元。

（二）关联关系说明

衡钢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全资子公司，华菱衡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衡钢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方，华菱衡钢从衡钢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该事项，全体非关联董事同意本议案，关联董事李建宇先生、阳向宏先生、谢宾圆先生、郑生斌先生已回避表决。董事会决议公告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本次关联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无需有关部门批准。

二、衡钢集团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主要办公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
法定代表人	何航
注册资本	47,390.6568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年07月0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400185013798H
控股股东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主要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

衡钢集团成立于1998年7月，初始注册资本1亿元，经2024年、2019年、2020年3次增资至4.74亿元，始终为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省国资委。公司经营范围涵盖机械加工、汽车运输（限分支机构经营）、第三产业、钢材及其深加工产品、丙烷金属切割气、液化气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年3月衡钢集团办理了位于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的湘（2024）衡阳市0009888号土地不动产权证。现华菱衡钢因建设630项目需要，拟向衡钢集团购买该土地不动产权证。

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494	147,431
净资产	102.280	95,987
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已经审计）
营业总收入	103,112	221,727
净利润	1,586	4,057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及类别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衡钢集团名下不动产权证湘（2024）衡阳市0009888号土地使用权，交易价格为7,014.42万元，土地上面无房产。

（二）交易标的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权属均归属于衡钢集团，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亦不存在抵押、担保等他项权利的情况。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1.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

3.评估对象：不动产权证湘（2024）衡阳市0009888号土地使用权

4.评估方法：市场法

5.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衡钢集团不动产权证湘（2024）衡阳市0009888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2,122.76万元，评估价值为7,014.42万元，增值额为4,891.66万元。具体评估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非流动资产	2,122.76	7,014.42	4,891.66	230.44
2	无形资产	2,122.76	7,014.42	4,891.66	230.44
3	资产总计	2,122.76	7,014.42	4,891.66	230.44

说明：土地评估增值系由于企业以历史购置成本入账，成本较低，随着湖南省衡阳市经济增长和基础设施不断完善，土地价格上涨，造成评估增值。

四、交易的必要性、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一）交易的必要性

华菱衡钢位于衡阳市中心城区，按城区规划，除现有厂区属于工业用地外，厂区四周均是商业或住宅用地，毗邻厂区四周已无工业用地的发展空间。如果异地新建，一方面必须为630项目新建水、电、气等配套设施，另一方面将增加华菱衡钢生产组织和协调的难度，提高原材料运输成本。因此，华菱衡钢拟向衡钢集团购买其位于厂区内的闲置工业用地用于建设630项目。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以2026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衡阳钢管集团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为准。根据第三方评估机构同致信德（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位于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00060号），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截止2026年6月30日，衡钢集团拥有的上述土地评估值7,014.42万元。

同致信德（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第三方评估机构，与华菱衡钢、衡阳钢管集团均没有现存的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根据《关于省属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国资〔2020〕70号）的规定，评估报告已完成备案程序。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华菱衡钢与衡钢集团签署了《土地买卖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出卖方）：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买受方）：衡阳华菱钢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土地买卖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土地基本情况土地位置：湖南省衡阳市大栗新村10号（具体地址）。土地面积：壹拾万零玖仟玖佰肆拾叁平方米（折165亩）。土地用途：工业用地。宗地四至及界址点坐标：详见附件《国有土地使用证》。

二、土地转让方式及价格：甲方保证通过合法形式将土地转让给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聘请具有地产、房产评估资质的公司进行评估，以评估价格作为交易价格，相应的税费各自承担。根据同致信德（北京）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00060号评估报告，土地的转让价为人民币42.5116万元/亩，转让总价为人民币7,014.42万元（大写：柒仟零壹拾叁万肆仟贰佰元整）。支付方式：于2026年9月30日前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三、土地交付甲方应于2026年9月25日前将土地交付给乙方。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甲方保证所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无任何权属纠纷，并按约定时间办理土地过户手续。乙方按约定支付土地价款，并在取得土地使用权后，依法使用和管理土地。

……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并经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和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对公司员工及其他股东的经济利益不会产生影响。

七、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华菱衡钢向衡钢集团购买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630项目。项目建成后，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节省新建配套设施的投资；另一方面项目与现有的钢管生产线集中在一起，更便于华菱衡钢生产组织和协调，节省运输费用和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年1-7月，除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外，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南钢铁集团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150.03亿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暨关联交易审核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组织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独立董事肖海航、蒋艳辉、袁国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华菱衡钢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衡钢集团购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特大口径无缝钢管连轧技术开发及产业应用项目（以下简称“630项目”），一方面可充分利用厂区现有的水、电、气等配套设施，节省新建配套设施的投资；另一方面630项目与现有的钢管生产线集中在一起，更便于华菱衡钢生产组织和协调，节省运输费用和管理成本。

本次交易价格以第三方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准，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4.《湖南衡阳钢管（集团）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位于衡阳市蒸湘区大栗新村10号的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6〕第100060号）；

5.华菱衡钢与衡钢集团签署的《土地买卖合同》；

6.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5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综合考虑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规划、项目实施需要以及AI算力行业发展态势，公司拟对子公司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以下简称“索尔思光电”）及其子公司、子公司Multi-Fineline Electronic (Thailand) Co., Ltd.（以下简称“维信泰国”）、子公司盐城东山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东山”）在常州、泰国、盐城等地实施的光芯片及光模块扩建项目新增投资额5亿美元、项目总投资额由原来的12亿美元调增至17亿美元，本次调整对外投资额度事项按照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17亿美元履行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额度调整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索尔思光电及其子公司在常州等地实施光芯片及光模块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12亿美元，以提升索尔思光电整体产能规模，满足行业及下游客户的需求，项目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6月1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二）对外投资的调整情况

综合考虑公司战略规划、项目实施需要以及AI算力行业发展态势，公司子公司索尔思光电（及其子公司）、维信泰国、盐城东山拟对上述光芯片及光模块扩建项目投资额从12亿美元调增至17亿美元。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对外投资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前述投资事项进行调整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相关部门全权办理该投资事项实施一切相关事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调整对外投资额度事项按照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17亿美元履行股东会审议。

二、调整后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光芯片及光模块扩建项目

2.实施主体：索尔思光电（及其子公司）、维信泰国、盐城东山

3.投资总额：17亿美元（调整前为12亿美元）

4.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5.项目必要性：光芯片及光模块是AI算力产业的核心基础元器件，索尔思光电现有光芯片及光模块的产能规模已无法满足行业及下游客户需求，通过本次产能扩建，能够有效填补产能缺口，满足下游客户中长期规模化采购需求，持续优化索尔思光电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和行业地位。

6.项目可行性分析：索尔思光电深耕光芯片、光模块研发制造领域多年，拥有完善的光芯片设计、制造、封装以及光模块组装、性能测试等全链条核心技术与生产工艺，核心团队具备丰富的光芯片及光模块研发制造经验，可实现产品技术迭代、工艺优化、批量量产的全流程落地，为本次产能扩建项目的实施筑牢坚实的技术根基。

三、对外投资额度调整的原因及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额度的调整是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项目实施需要，为了更好的满足下游客户及行业发展需求，适应AI算力产业需要所做出的相应调整。本次对外投资额度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对本次项目扩建事项进行跟踪并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47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为支持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Multek Group”）经营发展，拓展产品品类及提升产能规模等，综合提高Multek Group资本实力，公司全资子公司Hong Kong Dongshan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中国香港控股”）拟通过现金方式向Multek Group增资5亿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Multek Group仍为中国香港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Multek Group (Hong Kong) Limited

2、成立时间：2018年4月25日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21,824.84万美元

5、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6、主要业务：投资、研发、制造、贸易等

7、股权结构：系中国香港控股全资子公司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715,707,727.71	24,198,145,848.87
负债总额	8,235,285,086.35	18,354,512,753.11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4,329,318,054.02	7,121,040,297.10
流动负债总额	4,829,325,138.34	13,202,475,525.19
净资产	4,480,422,641.36	5,843,633,095.76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20,736,569.97	8,801,477,405.44
利润总额	422,676,339.76	1,329,293,677.80
净利润	366,184,933.93	1,078,632,211.11

二、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通过现金方式对Multek Group进行注资，旨在进一步充实其运营资金、为经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同时进一步优化Multek Group的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整体长远战略发展规划。本次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5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1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21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21日9:15-15:00。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6楼会议中心612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29人，代表股份2,769,590,3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6489%。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3人，代表股份1,879,116,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770%。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6人，代表股份890,473,7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526人，代表股份49,523,6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275%。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等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766,196,88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75%；反对3,268,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0%；弃权1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5%。

选举张晋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张晋才先生任职董事后，担任第三届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46,130,21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479%；反对3,268,3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995%；弃权12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26%。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霞、莫婉榕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6-055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大基因	股票代码	30067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茜	敖莉萍	
电话	0755-36307265	0755-36307265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广东省深圳市盐田区梅沙街道云华路9号华大时空中心B区8层	
电子信箱	ir@bgi.com	ir@bgi.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788,516,575.76	1,631,472,352.82	1,631,977,557.41	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7,404,587.35	5,778,221.12	5,793,475.56	7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432,380.51	-30,488,145.05	-30,488,145.05	127.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6,820,353.03	-413,837,716.13	-413,608,432.91	33.0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139	0.0139	715.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33	0.0139	0.0139	715.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6%	0.06%	0.06%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1,221,457,307.38	11,749,261,214.75	11,749,828,490.55	-4.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516,823,944.08	8,494,244,178.32	8,493,226,271.63	0.2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6,46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7%	124,552,910	0	质押	91,430,000
深圳生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9%	29,665,154	0	质押	27,44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9%	10,016,096	0	不适用	0
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4%	3,935,824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7%	3,625,565	0	不适用	0
汪建	境内自然人	0.61%	2,537,800	1,903,35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全指医疗器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798,241	0	不适用	0
张志林	境内自然人	0.39%	1,639,996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中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1,429,454	0	不适用	0
中央企业乡村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33%	1,379,31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深圳华大基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控股）是深圳华大三生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大三生园）的控股股东；华大控股的董事长兼总经理汪建是华大三生园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秉承“基因科技造福人类”的使命，坚持“防大于治、人人可及”的普惠精准防控理念，积极应对复杂市场环境，依托自主平台和大数据优势，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产品升级与全球市场拓展，以新模式、新思路、新技术、新场景引领基因组学的创新发展。同时，公司持续深化精益管理，通过优化运营效能与强化成本管控，助力提质增效，为迈向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2026年半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8,851.66万元，同比上升9.5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0.46万元，同比上升718.24%。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和重要事项详见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和“第五节 重要事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板块业绩情况如下：

2026年半年度，生育健康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46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4.26亿元，同比下降18.77%，主要原因系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约35%。随着集采政策陆续实施，无创产前基因检测产品价格同比下滑，公司持续加强生育健康业务人院布局，院内销售的试剂收入计入精准医学综合解决方案板块。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推动无创产前检测全因系列等高毛利产品的布局以应对无创产前检测基础版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报告期内，一级预防业务中的携带者筛查检测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35%；三级预防业务中的辅助疾病临床诊断方向的遗传病基因检测系列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10%，新生儿遗传病基因筛查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51%。海外新兴市场拓展成效明显，随着公司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在海外获证，拉美等人口基数大、生育率较高区域生育健康类营业收入增长较为明显。

2026年半年度，肿瘤与慢病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36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1.80亿元，同比下降24.3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国内肿瘤筛查类民生项目执行数量下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开展的多个肠癌检测民生项目在早筛早治、提前阻断疾病发生方面成效显著，有望大幅降低区域内肠癌的实际发病数量，推动肿瘤防控模式由“被动治疗”向“主动预防”转变。

2026年半年度，感染防控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43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0.38亿元，同比增长11.52%，其中基于靶向高通量测序（tNGS）技术的PTseq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24%。同时，公司率先完成病原长、短读长测序产品的全布局，构建了全方位的感染病原检测技术体系，推动感染防控业务的持续发展。

2026年半年度，多组学与合成业务实现营业收入3.37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2.79亿元，同比增长20.86%。面对复杂的地缘政治环境，公司主动调整科技服务业务全球布局，通过优化业务结构，聚焦核心市场与高价值客户，有效克服了外部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内，人全基因组重测序与时空组学业务营业收入增速较为明显，同比增长分别约39%、79%；单细胞测序业务持续稳步发展，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约57%。报告期内的多组学与合成业务中，中国境内区域和欧洲区域营业收入增长显著。

2026年半年度，精准医学检测综合解决方案业务实现营业收入9.17亿元，较2025年同期实现营业收入6.96亿元，同比增长31.71%。该业务增长主要受益于两方面因素：一方面，受行业样本外送检测管理政策变化影响，公司持续推进独立医学实验室（ICL）向体外诊断（IVD）模式转型，业务结构持续优化；另一方面，公司加速部署基于高通量基因检测技术的智能化、本地化医学解决方案，目前该方案已经覆盖生育健康、肿瘤、感染等多个业务领域，通过全流程自动化与智能分析解读，实现“样本进、报告出”的高效交付模式，有效推动精准医学检测服务向基层医疗机构延伸，助力业务规模稳步扩大。报告期内，海外业务持续拓展，东南亚、中东欧等区域业务拓展成效显著，营业收入实现快速增长。西欧等区域营业收入同比保持稳健增长。

证券代码：002311　证券简称：海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0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75,557股股份的用途由“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为“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按规定办理股份注销等相关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上述回购股份注销和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1、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申报时间

2026年8月22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8:00。

（三）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1、联系人：杨华芳、李坦航

2、联系电话：020-39388960

3、传真号码：020-39388958

4、联系邮箱：zqbgs@haid.com.cn

5、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龙泰街8号海大科学园1栋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6、邮编：511434

（四）其他事项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来函请在信封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2、以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收到传真或电子邮件日期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广东海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7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半年度利润分配计划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提案与公司业绩及发展计划相匹配，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经公司财务中心确认，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63,458,191.26元，母公司净利润4,684,989.52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109,518,111.82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3,788,765.48元。

基于公司持续、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以及对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本着回报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的原则，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公司拟以截至2026年6月30日的公司总股本630,322,000股剔除回购账户中已回购股份2,747,296股后的总股本627,574,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62,757,470.4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同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指定人员具体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该利润分配预案和分红方案合法、合规、合理。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22日

证券代码：300971　证券简称：博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4

襄阳博亚精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博亚精工	股票代码	3009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钟声		
电话	0710-3333670		
办公地址	襄阳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籁大道3号		
电子信箱	boyabgs@163.com		

2、主要